

臺南市新市國小 109 學年度寒訓暨第二學期課後武術、創鼓、國樂社團簡章

一、各社團開課時段與班別

(一)、武術隊

	班別	師資	地點	日期	上課時間	預計收費
寒訓 第二學期	初進階班	唐國睿	東薈樓川堂	1/26、27、28、29 共計 4 次	9:00-11:20	15 人成班，學費 743 元。
	初階班			2/24 3/3、10、17、24、31 4/7、14、28 5/5、12、19、26 6/2、9 星期三，共計 15 次	12:40-14:00	15 人成班，學費 1657 元
	進階班				14:00-15:20	

(二)、創鼓隊

	班別	師資	地點	日期	上課時間	預計收費
寒訓	小團	許苑頎	活動中心	1/25、26、27、28、29 共計 5 次	9:00-10:00	15 人成班，學費 790 元。
	大團				10:00-12:00	15 人成班，學費 1581 元。
第二學期	小團			2/24 3/3、10、17、24、31 4/7、14、28 5/5、12、19、26 6/2、9 星期三，共計 15 次	13:00-14:00	15 人成班，學費 2743 元。
	大團				14:00-16:00	15 人成班，學費 5486 元。

(三)、國樂團

	班別	師資	地點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預計收費
寒訓	團練 A 班(進階班)	黃志祥	國樂教室	1/25、26、27、28、29 共計 5 次	10:00-12:00	10 人成班，學費 1746 元。
	團練 B 班(初階班)	陳慧亭	601 教室		10:00-12:00	
第二學期	笛子	陳龠	603 教室	2/24 3/3、10、17、24、31 4/7、14、28 5/5、12、19、26 6/2、9 星期三，共計 15 次	13:00-14:30	10 人成班，學費 3493 元。
	二胡	黃志祥	506 教室		13:00-14:30	
	琵琶	陳慧亭	601 教室		13:00-14:30	
	揚琴	田佳玉	國樂教室		13:00-14:30	
	中阮	溫智涓	601 教室		13:00-14:30	
	高音笙	徐宸翎	國樂教室		16:30-18:00	
	團練 A 班(進階班)	黃志祥	國樂教室		14:40-16:10	
	團練 B 班(初階班)	陳慧亭	601 教室			

(四)、弦樂團

	班別	師資	地點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預計收費
寒訓	小提琴初階班 (小團)	劉佳茹	高音教室	1/25、26、27、28、29 共計 5 次	13:00-14:20	10 人成班學費 1264 元。
	小提琴中階班 (中團)	黃玉萱	高音教室		10:30-11:50	
	大提琴初中階班 (大提小團)	馬愷徽	中音教室		12:30-13:50	
	小提琴第一分部	劉佳茹	2F 諮商室		9:20-10:40	
	小提琴第二分部	劉佳茹	2F 諮商室		8:00-9:20	
	小提琴第三分部	黃玉萱	2F 諮商室		9:00-10:20	
	大提琴分部	馬愷徽	中音教室		9:20-10:40	
	高階班(大團)	劉佳茹 馬愷徽	活動中心		10:40-12:00	10 人成班，學費 1754 元。
第二學期	小提琴初階班 (小團)	劉佳茹	高音教室	2/24 3/3、17、24、31 (3/10 停課一次) 4/7、14、28 5/5、12、19、26 6/2、9 星期三，共計 14 次	12：40-14：00	10 人成班學費 3260 元。
	小提琴中階班 (中團)	黃玉萱	高音教室	2/24 3/3、10、17、24、31 4/7、14、28 5/5、12、19、26 6/2、9 星期三，共計 15 次	14：00-15：20	10 人成班學費 3493 元。
	大提琴初中階班 (大提小團)	馬愷徽	中音教室		12：40-14：00	
	小提琴第一分部	劉佳茹	2F 諮商室	2/24 3/3、17、24、31 (3/10 停課一次) 4/7、14、28 5/5、12、19、26 6/2、9 星期三，共計 14 次	15：20-16：40	10 人成班學費 3400 元。
	小提琴第二分部	劉佳茹	2F 諮商室		14：00~15：20	
	小提琴第三分部	黃玉萱	2F 諮商室	2/24 3/3、10、17、24、31 4/7、14、28 5/5、12、19、26 6/2、9 星期三，共計 15 次	12：40~14：00	10 人成班學費 3643 元。
	大提琴分部	馬愷徽	中音教室		15：20~16：40	
	高階班(大團)	劉佳茹 馬愷徽	活動中心		16：40~18：00	10 人成班學費 5263 元。

二、收費說明

(一)、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80688831 號函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、收費方式：1. 課後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：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。(一節 40 分鐘)

2. 一般性社團以十五人為計算基準，若超過十五人，依實際人數計算；音樂性社團以十人為計算基準，若超過十人，依實際人數計算；除特殊原因外，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，並得視兒童人數採混齡編班。
3. 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由參加該課後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，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。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、學習材料費、活動指導費等，且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，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，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。
4. 學費由家長帳號直接扣款。學費依報名人數多寡來計算。

三、退費處理原則：學生收費用以支應活動指導費，並採參與人員平均分攤原則，除不可抗力之原因(颱風或學校宣布停課)外，凡因個人事由請假或缺課不予退費，連續請長假達三次以上者，須檢附證明提出申請(申請表請自行至活動組索取)，按比例退費，已購置材料者，發給材料，退費事宜一律於課程結束結算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請家長留存本表(A 表)上課資訊，不再另行通知。家長同意書暨報名表(B 表)，報名截止日 11/24(二)16:00，統一交至學務處活動，請把握時間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其餘相關事項可洽各社團教師或學務處 5992895#820、824。

五、社團收費於預計寒訓預計 12 月進行扣款，第二學期預計 110 年 3 月份進行扣款。

(背面尚有簡章)

臺南市新市國小 109 學年度課後社團家長同意書暨報名表

武術隊家長同意書暨報名表

本人為()年()班()號學生()的家長，已詳閱課後社團武術隊簡章說明，會要求學童遵守授課老師的規定，並自行接送，且同意該生報名：(舊生寒訓和第二學期皆須勾選，請務必填寫報名表交回)

上課相關教材、樂器：委由任課教師代購(費用於上課時交予授課教師)
自行準備

寒訓：初進階班 不參加
 第二學期：初階班 進階班

家長簽名： 家裡電話：
 手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武術隊愛心家長強力招募！

愛心任務

協助孩子們參加表演或比賽時願意提供各項支援和鼓勵！

請勾選參與意願

- 我願意投入，陪伴孩子學習與成長！
因故無法加入，下次有機會再考慮！

創鼓隊家長同意書暨報名表

本人為()年()班()號學生()的家長，已詳閱課後社團創鼓隊簡章說明，會要求學童遵守授課老師的規定，並自行接送，且同意該生報名：(舊生寒訓和第二學期皆須勾選，請務必填寫報名表交回)

上課相關教材、樂器：委由任課教師代購(費用於上課時交予授課教師)
自行準備

寒訓：小團 大團 不參加
 第二學期：小團 大團

家長簽名： 家裡電話：
 手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創鼓隊愛心家長強力招募！

任務

協助孩子們參加表演或比賽時願意提供各項支援和鼓勵！

請勾選參與意願

- 我願意投入，陪伴孩子學習與成長！
因故無法加入，下次有機會再考慮！

國樂團家長同意書暨報名表

本人為()年()班()號學生()的家長，已詳閱課後國樂社團簡章說明，亦會要求學童遵守授課老師的規定，並自行接送，且同意該生報名：(舊生寒訓和第二學期皆須勾選，請務必填寫報名表交回)

上課相關教材、樂器：委由任課教師代購(費用於上課時交予授課教師)
自行準備

寒訓：團練 A 班(進階班) 團練 B 班(初階班) 不參加
 第二學期：笛子 二胡 琵琶 揚琴 中阮 笙
團練 A 班(進階班) 團練 B 班(初階班)

家長簽名： 家裡電話：
 手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樂團愛心家長強力招募！

任務

協助孩子們參加表演或比賽時願意提供各項支援和鼓勵！

請勾選參與意願

- 我願意投入，陪伴孩子學習與成長！
因故無法加入，下次有機會再考慮！

弦樂團家長同意書暨報名表

本人為()年()班()號學生()的家長，已詳閱課後弦樂社團簡章說明，亦會要求學童遵守授課老師的規定，並自行接送，且同意該生報名：(舊生寒訓和第二學期皆須勾選，請務必填寫報名表交回)

上課相關教材、樂器：委由任課教師代購(費用於上課時交予授課教師)
自行準備

寒訓：小提琴初階班(小團) 小提琴中階班(中團)
大提琴初進階班 小提琴第一分部
小提琴第二分部 小提琴第三分部
大提琴分部 高階班(大團) 不參加
 第二學期：小提琴初階班(小團) 小提琴中階班(中團)
大提琴初進階班 小提琴第一分部
小提琴第二分部 小提琴第三分部
大提琴分部 高階班(大團)

家長簽名： 家裡電話：

手 機：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弦樂團愛心家長強力招募！

任務

協助孩子們參加表演或比賽時願意提供各項支援和鼓勵！

請勾選參與意願

- 我願意投入，陪伴孩子學習與成長！
因故無法加入，下次有機會再考慮！